

參考文件

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
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的報告
(2008 年第四季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

審計署署長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表了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¹。在意見當中，審計署注意到該工程計劃下部分工程合約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估計款額出現了重大差異。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4 年 6 月發表了報告書，建議為使立法會能有效監察用款情況，各工程部門應在所接受的投標價與估計合約金額之間出現差額達 1,500 萬元或以上時，知會立法會。

2. 政府已經同意向立法會遞交季度報告，提供基本工程計劃所接受的投標價與估計合約金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達/逾 1,500 萬元或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 10%（以較大者為準）」²的資料。我們在 2005 年 2 月 4 日遞交了首份報告予政府帳目委員會，載列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資料。按財務委員會秘書的指示，我們已把日後的報告遞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

3. 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的一季，我們有一份工程合約符合上述準則。有關合約的詳情載於附件。

發展局

2009 年 3 月 27 日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三章

² 2004 年 10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的第 25 段

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
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的報告
(2008年第四季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

附件

部門： 路政署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 名稱	工程計劃 核准 預算費	(A) 工程計劃 核准 預算費 中預留的 合約價款	(B) 所接受的 投標價	(A) - (B) 差額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批出日期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6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4,620.500			
HY/2007/09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 東路段 / 2008年10月22日		1,877.700	2,822.500	(944.800)
		<p>中標標書的投標價較預期為高，原因是二〇〇七年第三季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即提交標書的時間)，建築材料價格急速上漲，市場氣氛亦有轉變。此外，投標者亦因應履行這份合約的巨大限制，撥出更多預算，以應付有關風險。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建築材料成本指數，二〇〇八年五月鋼筋、鍍鋅軟鋼、瀝青和柴油的成本指數，較二〇〇七年九月(即擬備工程預算的時間)分別上升 72%、39%、19%及 31%。上述原材料是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材料價格急升使投標價隨之上漲。此外，從接獲的標書反映承建商關注當時建造成本急升而波動極大的趨勢。由於通脹風險偏高，承建商投標時報價審慎，預留更多預算承擔風險。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原來預算之差額(括弧內為差額)，分項如下 -</p> <p>(a) 道路和渠務工程 (3 510 萬元)； (b) 土方工程 (2 億 510 萬元)； (c) 公路構築物 (7 880 萬元)； (d) 斜坡工程 (6 680 萬元)； (e) 隔音屏障 (1 億 7 860 萬元)； (f) 合約工程開辦費 (1 億 5 270 萬元)；以及 (g) 由其他工程計劃所撥款推展的工程 (1 億元)。</p>			